附件4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**噻虫胺**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，对姜蛆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豆类蔬菜（荚可食类-豇豆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1mg/kg；噻虫嗪在茄果类蔬菜（其他茄果类蔬菜-辣椒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05mg/kg。

**恩诺沙星**

恩诺沙星为第三代人工合成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物，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，被广泛应用于畜牧、水产等养殖业中，包括在鸡、鸭、鹅、猪、牛、羊、鱼、虾、蟹等养殖中的疾病防治。人类长期摄入恩诺沙星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，如头痛、头晕、睡眠不良等症状，大剂量或长期摄入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(GB 31650-2019)中规定，恩诺沙星在淡水鱼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μg/kg。

**吡虫啉**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吡虫啉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5mg/kg。

吡虫啉属氯化烟酰类杀虫剂，具有广谱、高效、低毒等特点。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。姜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**噻虫嗪**

噻虫嗪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，对害虫具有胃毒、触杀及内吸活性，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嗪在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3mg/kg。

葱中噻虫嗪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葱中残留量超标。

食用少量的残留农药，人体自身会降解，不会突然引起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没有清洗干净带有残留农药的农产品，可能会导致身体免疫力下降，加重肝脏的负担，或者引起恶心等。

**甲硝唑**

甲硝唑，主要用于治疗或预防上述厌氧菌引起的系统或局部感染。有强大的杀虫作用，干扰细菌的生长、繁殖。致癌、致突变动物实验或体外测定中发现本品具致肿瘤和致突变作用。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规定鲜蛋中甲硝唑不得检出。